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約 9.999%權益而授出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權益而授出豁免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欣然宣佈，有關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權益而授出豁免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約9.999%) 而優先購股權之豁免以及跟隨權之豁免	2,156,202,459 票 (99.58%)	9,039,000 票 (0.42%)

由於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獨立股東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此，批准有關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 9.999%權益而授出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5,586,793,36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內所述，頂新及其等聯繫人必須並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頂新擁有2,044,827,866股股份權益及魏應州先生擁有13,24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6.84 %）。因此，僅合共持有3,528,723,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 %）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可投贊成或反對票。總計有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2,165,241,459股股份（佔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總股份之約 61.36 %）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同時，亦沒有任何一方於該通函內表明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對任何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僅供識別